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232號

原告 黃堆鎰
黃羅碧珍
李國清
陳敏玉
葉祐銘
謝金枝
謝玉霞
洪阿榮
洪鳳妹

兼上列二人

訴訟代理人 洪瑞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翁顯杰律師

被告 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榮田

被告 三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東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歐家瑜

劉宜松

陳彥任律師

上1人

複代理人 陳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2日所為之判決，應更正如下：

主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共同訴訟代理人歐家瑜律師、劉宜松律師」之記載，應更正為「共同訴訟代理人歐家瑜、劉宜松」。

理由

01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02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03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4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當事人欄有誤載被告共同訴訟代理人歐家
05 瑜、劉宜松為律師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06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08 民事第一庭法官 劉逸成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施威凱